

檔 號：12010500
保存年限：1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7年02月27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072100606



簽稿併陳

簽 於 財政稅務系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12日

附 件：(1件) [1072100606_1_第1次系教評會議紀錄.pdf](#) (附件一)

主旨：檢呈本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一、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

(二)本系「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核表」，提請審議。

創稿文號：107210060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曾小津約用組員		財政稅務系		107-02-12 10:39:06	創文
2	許義忠主任		財政稅務系	107-02-12 11:22:27	107-02-12 11:22:48	串簽
3	戴錦周院長		商學院	107-02-21 11:36:55	107-02-21 11:37:27	串簽
4	呂嘉耆計畫專任助理		教學資源中心	107-02-21 13:45:16	107-02-21 13:51:26	串簽
擬： 本案奉核後，請將電子檔e-mail至Anna-Lu@nutc.edu.tw存參，並將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表件送教學資源中心。						
5	盧永豐組長		教學資源中心	107-02-22 15:03:57	107-02-22 15:04:12	串簽
6	陳永隆教務長		教務處	107-02-22 15:57:19	107-02-22 16:08:45	串簽

7	黃家宏專員		研究發展處	107-02-26 09:48:14	107-02-26 10:05:56	串簽
<p>一、提案二之審核表:「貳、教學單位所屬教師人數統計總表」中，教師總人數之欄位填寫有誤，建請修正。</p> <p>二、奉核後請依該審核表之填報說明辦理，移送乙份至本處，俾利彙整後提報本校推動委員會。</p>						
8	張允文研發長	[林晏如組長代理]	研究發展處	107-02-26 13:08:01	107-02-26 13:08:47	串簽
9	秘書室(登)登記桌		秘書室	107-02-26 13:45:42	107-02-26 13:46:19	串簽
10	簡枝芳組長	[詹惠萍組員代理] [秘書室(登)加簽]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107-02-26 16:48:04	107-02-26 16:50:17	串簽
11	鄭瑞昌主任秘書謝俊宏校長(乙).	[秘書室(登)加簽]	秘書室	107-02-26 17:29:39	107-02-27 14:14:46	決行
閱，存查。						
12	曾小津約用組員		財政稅務系	107-02-27 17:49:42		擲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公文追蹤修訂表

曾小津約用組員
(財政稅務系)
(原創稿)

創稿文號：1072100606

主旨：檢呈本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紀錄，請鑒核。

一、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

(二)本系「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核表」，提請審議。

附件：1072100606_1_第1次系教評會議紀錄.pdf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貳、地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室

參、主席：許義忠主任

記錄:曾小津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張允文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

說明：

學期	班級	業師協同授課課程名稱	授課之專任教師	擬聘業師	協同教學總時數
106 下	財稅四 1、2	財稅專題研討	許義忠	柯亭竹	20 小時

檢附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擬聘單如(附件一)p.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核表」如(附件二)p.3~p.9，提請審議。

說明：調查期間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擬聘單

業界專家姓名	柯亭竹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填表日期	107年1月10日	
聘任系所	財稅系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逢甲大學財稅研究所			
資歷	公司名稱/部門	職稱/總年資	可傳授之實務經驗			
	1. 勤業眾信/稅務部 2. 3.	1. 組長/2.5 2. 3.	1. 會計實務與租稅實務 2. 租稅規劃 3. 節稅技巧			
現職公司性屬	公司名稱	地點(縣市)	職稱	上市上櫃	是否為MOU廠商	
	會計師事務所	新竹市	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辦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聘任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曾受聘於 <input type="checkbox"/> 102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3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4學年度,其他:_____)					
業師資格 (須符合其中一項)	(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二) 曾任國家級(含)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三) 曾獲頒國家級(含)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四) 其他經教學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請系所填寫說明: <u>具本課程之相關實務經驗、足以擔任本課程之業師</u>					
開課學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協同教學總時數	本課程專任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106/2	財稅四1、2	財稅專題研討	2	20		

※依據教育部計畫規定及本校選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六點之規定,業界專家之協同授課總時數及經費額度依提報計畫書的實際需求排定,並由專任教師自行安排業師的授課週數;且每門協同課程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

國立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系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核表

日期: 107. 2. 2

壹、填報說明

- 一、所填報資料涵蓋時間說明：
 - (一) 每年 2 月底前填報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當年度 1 月 31 日之辦理情形；
 - (二) 每年 8 月底前填報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之辦理情形。
- 二、填報對象：
 - (一) 「表格一、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本資料表所填報內容為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資料，除應有本次調查新增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資料外，尚應涵蓋歷次調查已累積部分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資料。
 - (二) 「表格二、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中資料表」：本資料表所填報內容為已累積部分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間(該產業研習或研究為已結案或已完成，並經系教評會審核通過)，惟總時間未達 6 個月以上之教師資料。本表格除應有該位教師本次調查新增之資料外，尚應涵蓋前次調查之資料(如累積時間已達 6 個月以上者，本次調查即應改列入表格一)。
 - (三) 「表格三、教師未進行任何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本資料表所填報內容為適用「國立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教師(即：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惟截至調查時間前，無任何產業研習或研究執行完畢成果之教師資料。
- 三、本審核表應為一式兩份，其中一份應含教師送交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留存備查，另一份則不含相關附件，送交研究發展處存查。

貳、教學單位所屬教師人數統計總表(必填)

適用「國立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教師人數(A)	不適用「國立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教師(B)	本教學單位專任教師、專任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總人數(A+B)
10 人	0 人	0 人

註1. 依據「國立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任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參、資料表

表格一、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必填)

項目類別	學年度 (註1)	學期 (註1)	教師姓名	六年採計起迄期間 (註2)	是否有任教系科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註3)	產業研習/研究形式類型及累積時間(註4)				研習或研究成效 (註5)	完成研習或研究最終審核通過單位 (註6)	審核通過日期 (註7)	教師簽名確認
						類型	前次累積時間(A)	本次新增時間(B)	合計累積時間(應為6個月以上) (A+B)				
歷次審核通過教師 (註8)	105	1	許義忠	104/11/20 至 110/11/20	是	1.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___月___日	___月___日	___12___月___日	對提升實務教學之 成果:實務教材製作、 實務專題指導	系教評會	2016/12/08	許義忠
						2.產學合作計畫案	___12___月___日	___0___月___日					
						3.深度實務研習	___日___日	___日___日					
本次新增通過教師						1.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___月___日	___月___日					
						2.產學合作計畫案	___月___日	___月___日					
						3.深度實務研習	___日___日	___日___日					

合計: __1__ 人

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本表格資料經本教評會第_106_學年度第_4_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註1. 填寫教師完成研習或研究最終審核通過日期之學年度及學期。
 註2.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学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填寫教師六年起迄時間:

例 1: 104/11/20 至 110/11/20 (說明: 現任教師)

例 2: 105/8/1 至 111/8/1 (說明: 105/8/1 起聘教師)

例 3: 104/11/20 至 111/11/20 (說明: 現任教師, 於 105/1/1 至 105/12/31 請育假 1 年, 故往後遞延 1 年。)

註 3. 請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研或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註 4. 共有三種型式, 包含【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案】、【深度實地服務或研究】。

(1) 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耕服務。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研或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另依同要點第五點第四項規定, 教師完成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後, 應繳交成果報告書(一式兩份), 依序呈送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2) 產學合作計畫案: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 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之具體成果, 故教師應以書面說明該產學合作案是否有相關具體成果(格式如各系級教師評審所訂「產學合作案執行成果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送交各系教評會依該教評會所訂之審查規定審核同意。上述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為研究發展處列管有案, 並已結案者; 所採計時間, 應以產學合作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惟不得早於該教師「六年採計起送期間」之起始日。

(3) 深度實地服務或研究: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地服務研習, 且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 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 以半日為單位, 累計五日為他校辦理之深度實地服務研習, 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 且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 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 以半日為單位, 累計五日為一週, 累計四週為一個月。

註 5. 請依照教師所進行的產研或研習或研究成效, 就以下項目填入符合者(為利後續填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請務必依下列項目填寫):

(1) 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

- 技術移轉
- 商品化
- 專利申請
- 輔導產業申請相關計畫
- 協助產業參與相關競賽或展覽
- 協助產業技術升級
- 協助產業增加產值
- 協助產業增加產值
- 協助產業員工訓練
- 協助產業改善顧客服務
- 其他 (簡要說明之)

(2) 對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

- 技術報告升等
- 實務課程開設
- 實務教材製作
- 產業新知專入教學
- 實務專題指導
- 產業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產業提供業師協同教學
- 其他 (簡要說明之)

(3) 其他: 如選擇【其他】者, 請簡述產研或研習或研究成效, 不超過 20 字。

註 6.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研或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略以, 教師依本要點規定之辦理情形, 送由各單位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故各單位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為最終審核通過單位。

註 7. 請填教師所研究之產研或研習或研究最終審核通過之日期。(yyyy/mm/dd)

註 8. 填入歷次審核通過已完或研習或研究教師之資料, 此類資料灰色網底部分可免再填, 惟各單位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歷次審查資料妥為留存備查。

表格二、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資料表(必填)

學年度 (註1)	學期 (註1)	教師 姓名	六年採計 起迄期間 (註2)	是否有任 教系科專 業科目或 技術科目 (註3)	產業研習/研究形式類型及累積時間(註4)				主要產業研 習/研究合作 機構類型 (註5)	主要產業研 習/研究合 作機構名稱 (全名)	產業研習/研究 內容是否與教 授專業科目或 技術科目相關 (註6)	教師簽名確認
					類型	前次累積 時間(A)	本次新增 時間(B)	合計累積時 間(應不超 過6個月) (A+B)				
					1. 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___月	___月	___月				
					2. 產學合作計畫案	___月	___月	___月				
					3. 深度實務研習	___日	___日	___日				
					1. 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___月	___月	___月				
					2. 產學合作計畫案	___月	___月	___月				
					3. 深度實務研習	___日	___日	___日				
					1. 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___月	___月	___月				
					2. 產學合作計畫案	___月	___月	___月				
					3. 深度實務研習	___日	___日	___日				

合計：___0___人

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本表格資料經本教評會第_106_學年度第_4_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註1. 填寫本表調查教師研習或研究執行情形之學年度及學期。
 註2.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填寫教師六年起迄時間：
 例一：104/11/20 至 110/11/20(說明:現任教師)
 例二：105/8/1 至 111/8/1(說明:105/8/1 起聘教師)
 例三：104/11/20 至 111/11/20(說明:現任教師，於 105/1/1 至 105/12/31 請育嬰假 1 年，故往後遞延一年。)
 註3. 請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註4. 共有三種型式，包含【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案】、【深度實務研習】，教師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各單位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1) 產業地服務或研究：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地服務或研究(含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耕服務)。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另依同要點第五點第四項規定，教師完成產業地服務或研究後，應繳交成果報告書(一式兩份)，依序呈送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 (2) 產學合作計畫：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之具體成果，故教師應以書面說明該產學合作案是否有相關具體成果(格式如各系級教評會所訂「產學合作案執行成果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送交各系教評會依該教評會所訂之審查規定審核同意。上述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為研究發展處列管有案，並已結案者；所採計時間，應以產學合作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惟不得早於該教師「六年採計起迄期間」之起始日。
- (3) 深度實務研習：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教師參與本校或其他校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且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
- 註5. 請依以下類型選擇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機構之類型，包含【政府機關】、【企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公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執行業務之事務所】、【其他單位】(為利後續彙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請務必依下列項目填寫)。
- (1) 【政府機關】：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25縣市政府)且含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研院、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教育部、農委會、科技部...等。
- (2) 【企業】：係指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企業；包括公營及私人企業，其申請營業事業登記立案者。
- (3)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係指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 (4) 【公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
- 公立醫療機構：指經衛生主管機關依法(醫療法第12條規定)核准設置，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如捐血機構、病理機構...等均列入。
 - 公立醫療機構：如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市立院所、衛生所、公立醫學院附設醫院、公立醫學院附設診所、公立學校附設診所、軍方醫療機構、蒙民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及事業機構附設診所。
 - 私立醫療機構：上述公立醫療機構以外，具備醫療機構設置規定之私立醫療機構屬之。
 - 私立護理機構：指依護理人員法第17條核准設置，以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之公立及財團法人護理機構。
- (5) 【執行業務之事務所】：依據所得稅法第11條規定，所稱執行業務者，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師、技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地政士、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不論是否具有執照之齒模技術員)，所開設之事務所。
- (6) 【其他單位】：不屬上述類型者請填此項。
- 註6. 請依照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情況是否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填入【是】或【否】。

表格三、教師未進行任何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必填)

學年度 (註1)	學期 (註1)	教師姓名	六年採計 起迄期間 (註2)	是否有任教系 科專業科目或 技術科目 (註3)	未進行任何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原因	教師簽名確認
106	1	沈維民	104/11/20 至 110/11/20	是	擬於 108.8.1 之後進行產業研習或執行產學合作案	NS
106	1	黃淑惠	104/11/20 至 110/11/20	是	擬於 108.8.1 之後進行產業研習或執行產學合作案	黃淑惠
106	1	張允文	104/11/20 至 110/11/20	是	已執行 9 個月產學合作計畫案，預計執行至 107.7.31	張允文
106	1	張淑華	104/11/20 至 110/11/20	是	擬於 108.8.1 之後執行產學合作案	張淑華
106	1	林晏如	104/11/20 至 110/11/20	是	擬於 108.8.1 之後執行產學合作案	林晏如
106	1	林冰如	104/11/20 至 110/11/20	是	擬於 108.8.1 之後進行產業研習	林冰如
106	1	張潛云	104/11/20 至 110/11/20	是	已執行 12 個月產學合作計畫案，預計執行至 107.7.31	
106	1	顏志達	104/11/20 至 110/11/20	是	已執行 6 個月產學合作計畫案，預計執行至 107.7.31	顏志達
106	1	謝蕙如	104/11/20 至 110/11/20	是	擬於 108.8.1 之後進行產業研習	謝蕙如
合計:						9 人



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本表格資料經本教評會第_106_學年度第_4_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 註1. 填寫本次調查教師研習或研究執行情形之學年度及學期。
註2.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填寫教師六年起造時間：
例一：104/11/20 至 110/11/20(說明:現任教師)
例二：105/8/1 至 111/8/1(說明:105/8/1起聘教師)
例三：104/11/20 至 111/11/20(說明:現任教師，於 105/1/1 至 105/12/31 請育嬰假 1 年，故往後遞延一年。)
註3. 請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教評會議

簽到單

許義忠	
張允文	
林景山	
張淑華	
WS	